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智慧中医区域医疗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SNZX-G2025-0162

甲方：（买方）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智慧中医区域医疗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智慧中医区域医疗服务一体化建设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1	中医优势病种全程管理平台	患者端（签约申请、健康档案、个人病程管理、健康咨询）、医生端（患者管理、患者咨询）、后台管理端（病种管理、患者资料管理、宣教内容管理、推送记录查询）、系统对接、不限病种	1	套
2	中医特色宣教管理平台	文章管理、栏目管理、宣教内容智能推送、系统对接	1	套
3	患者就医质控管理平台	工单投诉管理与处理流转、工单处理流程追踪、随访计划管理、随访表单维护、系统对接	1	套
4	医联体双向转诊	转诊申请与接收单位审核、转诊过程记录及跟踪、转诊患者数据管理、电子转诊单生成与查看、系统对接	1	套
5	患者全流程服务流转质控	多渠道消息推送、消息推送管理、消息模版配置、推送数据质控管理、系统对接	1	套





6	智能院内导航	二维/三维地图、医院科室介绍、实时定位、就诊路线规划与引导、系统对接	1	套
7	基础硬件与安全设备	信创服务器	3	台
		国产超融合软件	1	套
		区域中心端核心防火墙	2	台
		区域中心端边界防火墙	3	台
8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	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系统集成和初验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7 包装方式：所有硬件设备采用具备良好防护性能的包装材料。

1.8 免费质保期：5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维护期）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捌万圆（418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8.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





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公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9.28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智慧中医区域医疗服务一体化建设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

1.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网络安全工作，乙方系统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且未按时整改造成不良后果，质保期内每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具有对乙方的数据安全能力监督和审计的权利。
3. 乙方需提供现场实施人员无犯罪证明。
4. 质保期后，本项目所含软件系统（包括货物）甲方可以永久免费使用，系统所有接口永久免费开放。
5. 维保要求：乙方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提供五年维保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维保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维保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发生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内，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小时内，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维保期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乙方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 2 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方式若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项目编号：JSZC-320100-SNZX-G2025-0162

项目名称：智慧中医区域医疗服务一体化建设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税率
1	中医优势病种全程管理平台	1	套	685000	685000	6%
2	中医特色宣教管理平台	1	套	545000	545000	6%
3	患者就医质控管理平台	1	套	555000	555000	6%
4	医联体双向转诊	1	套	615000	615000	6%
5	患者全流程服务流转质控	1	套	530000	530000	6%
6	智能院内导航	1	套	150000	150000	6%
7	基础硬件与安全设备	3	台	115000	345000	13%
		1	套	225000	225000	
		2	台	166962	333924	
		3	台	58692	176076	
8	集成服务	1	项	20000	20000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